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字〔2023〕434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2022年朱阳关镇朱阳关村人 居环境整治示范项目资金的通知

卢氏县朱阳关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人居环境整治示范项目资金160.99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3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
2130504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
(一)-基础设施建设。

2023 年 11 月 29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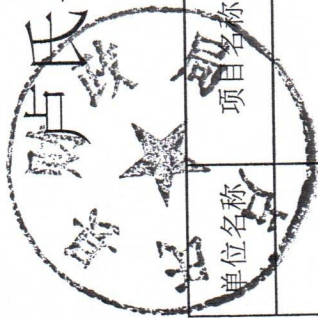
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时间：2023年11月29日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朱阳关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2年朱阳关镇朱阳关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项目	160.99	2130504	50302	
		合计	160.99			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朱阳关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2年朱阳关镇朱阳关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项目	乡村建设行动	卢氏县农业农村局	朱阳关村	1、道路扩宽270米； 2、新建3米宽排水渠70米，原有500米长排水渠加盖盖板；3、残垣断壁整治3处；4、场地硬化1处；5、挡墙200米等工程	项目建设采用以工代赈管理方式，可吸纳群众就近务工，当年发放劳务工资占投资总额15%以上，增加群众收入，优先使用脱贫户和监测户群众，至少带动脱贫户和监测户群众40人，人均增收5000元；建成后产权归朱阳关村所有，成立管护小组，明确管护责任人，负责日常管护工作；有效提升朱阳关村人居环境治理水平，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为乡村振兴开局奠定坚实的农村人居环境支撑基础，同时对朱阳关镇乡村生态振兴具有良好的示范和带动作用。项目受益人数达577户2070人，通过项目实施能够改善朱阳关村村容村貌整体环境，提升农村服务水平，提高群众满意度。	160.99	2023.1.15	